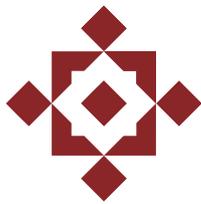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主要交易
贖回基金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贖回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贖回已獲得控股股東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5.37%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人」	指	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該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有權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或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A類股份」	指	獲指定為該基金中A類股份的參與、可贖回及無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越秀穩定收入基金，為根據PPM所成立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Oak」	指	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King River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之投資經理；
「King River」	指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Zedra Trust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ghtway」	指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King River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evity Investment」	指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King River全資擁有；
「魏先生」	指	魏少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PPM」	指	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更新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補充)的私募配售備忘錄；
「先前贖回」	指	本公司贖回該基金中的4,390.8282984股A類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贖回」	指	本公司根據贖回通知贖回該基金中的6,935.6307631股A類股份；
「贖回日期」	指	贖回通知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贖回通知」	指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知，以贖回其於該基金的6,935.6307631股A類股份；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乃由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根據PPM而釐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指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Zedra Trust」	指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魏先生為成立人及魏強先生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魏少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

黃翼忠先生

韓曉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3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贖回基金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贖回。

董事會函件

贖回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向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管理人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本公司擬按贖回所得款項合共約57,430,000港元贖回其於該基金的6,935.6307631股A類股份。

根據PPM所載規定，參與股份可於適用禁售期(即自發行有關參與股份起計3個月或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屆滿後任何贖回日期按股東選擇予以贖回。擬贖回其參與股份的股東須向管理人發出已填妥的贖回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於相關贖回日期前至少1個月(或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內)的營業日收訖。

根據PPM的條款，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於(i)相關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落實及(ii)管理人接獲贖回通知正本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的贖回價將相等於管理人所提供每股A類股份於參考日期的資產淨值。

此外，根據PPM規定的安排，最多5%的贖回所得款項須先扣留，以待該基金的下一次年度審核(目前預期為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進行)完成。於完成審核及計及因審核而對相關贖回價格作出的調整後，該基金之股東有權獲得有關持有金額的餘額會隨即支付予本公司。

贖回能否完成亦須視乎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以贖回為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完成贖回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該基金的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該基金6,935.6307631股A類股份，贖回尚未完成。

下表概述與本公司在該基金的投資權益有關的過往事件及相關資料：

事件	事件日期	認購/ 贖回金額	認購/贖回所涉及 於該基金下之股份數目	認購/贖回之 收益/虧損 (附註)
認購該基金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88,800,000 港元	11,313.8362349 股 A 類股份	—
認購該基金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99,074 港元	12.6228267 股 A 類股份	—
贖回該基金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34,430,000 港元	4,390.8282984 股 A 類股份	虧損 32,697 港元
贖回該基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57,430,000 港元	6,935.6307631 股 A 類股份	收益 2,993,644 港元

附註：本集團因贖回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後方告作實。

贖回的財務影響

基於按每股A類股份於參考日期的適用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每股A類股份約8,280.43港元，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430,000港元。每股A類股份於參考日期的適用資產淨值為8,280.43港元。

本集團預期就贖回錄得收益2,993,644港元，即贖回所得款項與所贖回A類股份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就贖回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計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基金、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該基金為根據PPM所成立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誠如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其業務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開展投資公司業務。

投資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經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直至要求贖回日期，本公司自認購A類股份以來尚未就所贖回A類股份收取任何紅利。

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所持A類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6,779,000港元(即每股A類股份約9628.396072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冊所記錄A類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公平值相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贖回有關之本公司所持以公平值列賬的A類股份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50,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約728,683港元(均包括除稅前後)。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經理、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進行贖回的原因及裨益

經計及贖回帶來的現金流入後，董事認為，贖回為本集團提供變現有關於投資以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的良機。

贖回所得款項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日後出現合適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贖回前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贖回合計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贖回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贖回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贖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分別直接持有422,872,512股、534,462,121股及1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37%（即分別28.48%、36%及0.89%）。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均為King River（其為Zedra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構成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本公司已就贖回向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個別取得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後，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贖回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而毋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鑒於贖回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在董事的建議下向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各自取得書面批准，合共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的65.37%。如須舉行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其他股東投票贊成贖回。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全部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本公司上述報告之鏈接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95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28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156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6/2021091601621_c.pdf

2.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中若干款項由租賃按金所抵押)，及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其乃以太陽能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

財務擔保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擔保及或有負債。

按揭及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文借款一節披露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外，本集團概無作出按揭及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本

於計及本次贖回的影響及本集團可用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外部借款、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本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藉以確認(a)該聲明乃由董事經妥當及仔細查詢後始行作出，以及(b)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以書面方式確認有關融資存在。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能源及環境為兩項限制全球經濟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問題。節能減排、綠色發展、各項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之發展及利用已成為全球各國（包括中國）之發展主流。我們相信，中國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將於來年出現持續增長。

為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住建部、工信部等相關部門紛紛行動，出台指導性意見，鼓勵光伏與交通、建築、通信等領域的合作及結合，光伏在交通、建築、通信等方面的多樣化應用有望逐步落地，並開始進入規範化、標準化發展階段。儘管行業發展空間非常廣大，但受疫情及今年行業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的影響，光伏電站的行業發展勢頭還是受到一定衝擊，行業利潤空間非常有限。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的發展策略，圍繞公司的主營業務，持續優化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控措施。同時，在商業模式、金融模式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進行創新，探索適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的發展模式，並持續尋求新業務及表現增長之機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及當中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魏少軍先生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¹⁾	970,534,633(L)	65.37%
魏強先生	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²⁾	970,534,633(L)	65.37%
韓曉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359,400(L)	0.02%
韓秦春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⁴⁾	359,400(L)	0.02%
黃翼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359,400(L)	0.02%

附註：

-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及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控制權於970,5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透過其於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制權於970,5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少軍先生（作為酌情信託成立人）被視為於970,5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如下：

受控制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股 百分比	直接 權益	股份數目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100.00	N	970,534,633 (L)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0	Y	422,872,512 (L)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0	Y	534,462,121 (L)
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0	Y	13,200,000 (L)

2. 魏強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970,5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曉平先生於359,4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韓秦春博士於359,4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黃翼忠先生於359,4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魏少軍先生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魏少軍先生	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魏少軍先生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韓秦春博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7796	359,400
黃翼忠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7796	359,400
韓曉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7796	359,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第336條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2,872,512(L)	28.48%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附註1)	970,534,633(L)	65.37%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70,534,633(L)	65.37%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4,462,121(L)	36.00%

附註：

-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及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控制權於970,5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制權於970,5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第336條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現時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地）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以下現任董事於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魏少軍先生於隆基泰和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隆基泰和集團」）持有股份權益及擔任董事，而魏強先生乃擔任隆基泰和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而隆基泰和集團乃從事公建建設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智慧能源，於保定東湖項目完結後，本集團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公建建設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隆基泰和集團(上述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及／或任職)的業務不存在重大競爭。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利豐」)、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豐」)、山東盛豐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盛豐熱力」)及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結算協議，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及山東海利豐同意，以山東海利豐向北京隆光轉讓其於盛豐熱力持有的9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方式結算未償還代價；及
- (b) 本公司、GIGA Opportunities Fund Ltd.及Giga Capital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擬以總贖回所得款項約82,088,011港元贖回其於GIGA Opportunities Fund Ltd.的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鄒燕紅女士。鄒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畢業並獲頒法律碩士，並具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樓123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須展示文件

贖回通知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